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昌吉州统计局

时间：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备注
1	昌吉州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	昌吉州统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昌吉州统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昌吉州统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昌吉州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昌吉州统计局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备注
7	昌吉州统计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十九号公布，2017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昌吉州统计局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36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39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8	昌吉州统计局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3月2日&lt;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gt;修正)第39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p> <p>(二) 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填表人： 梁叶

联系方式： 17716980666

注：1.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3.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